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 審 原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住同上

再 審 被 告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何嘉昇（清算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 律師

陳柏霖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14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時之代表人原為宋秀玲，嗣宋秀玲業於民國112年3月1日離職，由副局長陳慧綺代理，嗣再由吳蓮英繼任局長。茲據再審原告新任代表人吳蓮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十四、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

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項第13款所謂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，或雖知有此，而不能使用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上開條項第14款所謂「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」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，未經原裁判加以斟酌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不予調查，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之謂。另所稱證物，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；若當事人提出者為主管機關討論法令規範意旨之會議資料、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或抽象之法律、行政命令，及就具體個案所為行政處分或決定，或法院之裁判意旨，充其量僅是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，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，均非上開各款所謂證物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未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必要證據，或所表明者不合法定程式，或未提出相對應之證據資料者，即不能謂已對原確定判決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且提起再審之訴如有未表明再審理由之情形者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至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四、緣再審被告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於106年5月31日採網路申報方式，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再審被告除列報營業收入淨額、全年所得額外，並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列報前10年

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（下稱前10年虧損扣除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552,909元，且於106年6月2日自行繳納稅額14,907元。再審原告以106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適逢端午節，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調整為106年6月1日，再審被告遲至106年6月2日始繳納其自行結算申報之105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4,907元，乃認定再審被告不符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要件，核定再審被告申報之前10年虧損扣除額為0元，併同其餘調整，應補徵稅額32,461,248元。再審被告就前10年虧損扣除額核定為0元部分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再審被告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：「原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」再審原告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其中第1款部分，已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，另第13款及第14款部分，則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14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於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檢附「所得稅法自32年至110年4月修法之歷史沿革」（下稱系爭文件），並泛言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及第14款「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之再審事由等語（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14號卷第19至30頁），然核其再審意旨，並未表明其所指證物為何。何況，縱使再審原告所指之證物即為系爭文件，然就再審原告所謂之新事證，無從認其已表明如何該當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、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等再審理由之具體事實，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況且，系爭文件並非攸關本件事實認定之證據，顯非前訴訟程序不知已存在或因故無法使用之證物，亦非前訴訟程序已經聲明或提出，但未經原裁判加以斟酌之證物。是

01 以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所主張之情事均無涉於相對應
02 所稱之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
03 訴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
04 既不合法，從而其關於本案部分之指摘及請求，本院即毋須
05 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
07 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12 法 官 林麗真

13 法 官 林秀圓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張正清